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731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免除等待期），被保

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初次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自确诊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以该特定传染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等待期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三十天（含）。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特定传染病并因此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等待期期满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不适用等待期）：

1. 被保险人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
2. 被保险人疑似罹患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在等待确诊结果；
3. 被保险人因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4. 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已在规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指定场所接受相应的预防处理或治疗仍未结束，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尚未彻底排除其罹患特定传染病的可能性；

5. 被保险人已经发病。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三)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四)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特定传染病的；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

染或辐射；

(九) 被保险人非因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导致身故的。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特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书、检验报告及死亡证明书；

(五)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

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特定传染病：**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特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特定传染病类型的，则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 (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
-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2.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

3.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